

## 對警反蒐證侵犯隱私？法界：不違法

(2013-01-22／自由時報／第A01版／焦點新聞／黃建華、項程鎮、黃敦硯、錢利忠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民眾可以對警察反蒐證嗎？高市警方接連對持用攝錄設備向警方反蒐證的個案，祭出「法務部函示」制止民眾，不從者帶回查處，但多數法界人士認為，民眾在公開場合單純反蒐證未違法，警方執行公權力，理應受公眾監督。</p> <p>台北市資深警務人員說，北市警方沒有這樣做，且認為民眾反蒐證若不涉及刑案或偵查不公開情況，應尊重民眾反蒐證的權利，這是民眾的自由，但倘若觸法，訊問筆錄時便不能反蒐證。</p> <p>去年十一月廿六日，高雄陳姓大學生載同學騎改裝機車遭新興分局警方開罰，陳生持手機和同學輪流反蒐證警方，警方拿出法務部函(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)表示，反蒐證需在場人同意，兩生則說：「我們是在保全證據，保護自身權益。」警方認為制止不聽，將兩人帶回依妨害公務罪嫌究辦。</p> <p>高雄另有一名大樓住戶與人口角，住戶拿攝錄影機對前來調解的警方反蒐證，警方同樣拿出函示，表示住戶做法涉及妨害公務。高市警方認為，員警可拒絕民眾反蒐證，如果民眾不聽，可把人帶回送辦。</p> <p>法務部函示指出，警方和民眾一樣享有隱私權等基本人權，民眾如對警方反蒐證，警方有權制止。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說，民眾反蒐證須經警方同意，否則會侵害隱私權和肖像權，若民眾再對警方做出推擠、阻擋等行為，還涉及妨害公務，但如果只是不服從警方制止</p>	<p><b>【爭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民眾在公開場合單純反蒐證未違法，警方執行公權力，理應受公眾監督？</li><li>2. 員警可拒絕民眾反蒐證，如果民眾不聽，可把人帶回送辦？</li></ol>



反蒐證，不觸犯妨害公務罪。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峯正律師表示，民眾長久以來都怕警方執法失當，才想要反蒐證，如民眾不能在公開場合對警察反蒐證，警方將不受公眾監督。

律師公會全聯會前監事林振煌律師也表示，警察無論在公開場合或進入私宅執勤，都應受公眾檢驗，美國聯邦法院相關判決都認為公務員隱私權應受限縮，只要警方執法適當，反蒐證影帶反而是最好的證明。

